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6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與張永源、葉陳金定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案得主張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及原借貸本金超過新台幣521,238 元之依據（若無其他債權釋明文件，且契約書複印後仍無法顯示約定分期金額及利息，請提契約書原本到院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